

惠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由于惠发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公司接受惠发投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应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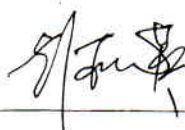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惠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韩 强



彭桃英

2017年8月23日